

西藏贡觉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部门（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公安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二）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维护稳定和反分裂斗争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宗教领域、文化领域、特殊领域的安全保卫工作；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三）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负责侦办危害国内安全的犯罪案件、刑事案件、有组织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涉毒案件。

（四）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防范、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执行社会救助和抢险救灾救援任务；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治安保卫工作。

（五）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七)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负责辖区内出入境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非法出入境活动；实施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管理全县公安队伍，按规定权限管理本系统干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和督办公安队伍中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依法开展公安法制建设。

(九) 拟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和经费管理制度，负责全县有关警用装备、器材、物资等的管理工作。

(十) 承担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贡觉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一) 西藏贡觉县公安局部门本级

(二) 西藏贡觉县公安局下属单位

贡觉县公安局有内设机构 11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860.34 万元，支出总计 8,860.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 8584.94 万元，增加 275.4 万元，增长 3.2%；支出 8584.94 万元，增加 275.4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乡镇派出所人员工资调整到公安局。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8,676.1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8,827.86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32.48 万元，主要是扫黑除恶经费 10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12.5 万元，禁毒经费 9.98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使用存量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676.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76.1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82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8.65 万元，占 68.86%；项目支出 2,749.21 万元，占 31.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676.15 万元，支出 8,827.8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19.47 万元，增长 9.04%，主要原因：乡镇派出所人员工资调整到公安局。支出增加 276.4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乡镇派出所人员工资调整到公安局。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84.19 万元。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32.48 万元，主要是扫黑除恶经费 10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12.5 万元，禁毒经费 9.98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使用存量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27.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276.4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乡镇派出所人员工资调整到公安局。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27.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522.47 万元，占 73.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0.82 万元，占 7.15%；卫生健康支出 426.82 万元，占 4.83%；交通运输支出 64.97 万元；占 0.74%住房保障（类）支出 473.12 万元，占 5.36%；其他支出 703.86 万元，占 7.9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67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2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629.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58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3.09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5.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5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3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30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11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

(项)

年初预算为 6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7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0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78.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862.9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 979.24 万元、津贴补贴 2,776.33 万元、奖金 254.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8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2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3.12 万元、医疗费 36.54、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27 万元。公用经费 215.73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 52.33 万元、印刷费 5.00 万元、电费 28.96 万元、维修(护)费 6.00 万元、劳务费 16.70 万元、委托业务费 73.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3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XXXX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6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282.86 万元，下降 51.2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车 18 辆，2023 年只支付购车尾款，未购车。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68.74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8.7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4.52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8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5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2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清洗、保险、油料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282.86 万元，下降 51.2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购车 18 辆，2023 年只支付购车尾款，未购车。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西藏贡觉县公安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15.73 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之和，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西藏贡觉县公安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3610.02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905.63 平方米，业务用房 1621.69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1082.71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

年末在建工程 703.8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